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0063

- 一. 标题: 关于 51RV-4 导航接收机的临时使用限制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51RV-4导航接收机,件号622-3255-×××,序号5960至7277(含7277)

三. 参考文件:

柯林斯紧急服务通告 A2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LM-101放大器参数的改变,51RV-4导航接收机的偏离输出信号在着陆时会产生波动,从而造成HSI、CDI、F/D以及自动驾驶仪等设备的错误动作,为此要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没有装上飞机使用的RV-4导航接收机,在完成柯林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颁发的A22紧急服务通告之后,才能装机使用。
 - 2. 对于装在飞机上的51RV-4导航接收机, 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三天之内, 在51RV-4的控制盒上挂上"禁止使用 II、III类自动着陆"的标牌:
- (2)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三天之内, 在51RV-4的控制盒上挂上"自动驾驶和飞行指引不得与VOR/LOC耦合"的标牌:
- (3)除非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的两天之内才校验过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天之内,校验VOR/LOC的定中性,其结果应符合±2.5度的

要求。

- (4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三十天内,按柯林斯A22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对所有受影响的导航接收机的改装。
 - (5)完成了第(4)项工作后,(1)、(2)、(3)项内容不再有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世华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